

T/JTAIT

团 体 标 准

T/JTAIT XX—2021

饮用天然（矿泉）水 （适合婴幼儿）

Drinking natural (mineral) water (suitabl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XX - XX 实施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在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或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基础上，根据婴幼儿的生理和膳食特点，参考国外适合婴幼儿饮用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及相关法规标准，对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或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部分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新增了包装材料、标签要求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由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和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检测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以天然水为原料，矿物质含量适宜，可供婴幼儿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的饮用天然水。

3.2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以天然矿泉水为原料，矿物质含量适宜，可供婴幼儿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的饮用天然矿泉水。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水源应符合 GB 19298 中 3.1.2 和 3.1.3 的规定。

4.1.2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水源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4.2.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4.2.2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4.3 特征（界限）指标

4.3.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特征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特征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50	GB 8538
钠, mg/L	≤ 20	
钾, mg/L	≤ 10	
钙, mg/L	≤ 100	
镁, mg/L	≤ 40	
碘化物（以 I ⁻ 计）, mg/L	≤ 0.02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 0.5	
电导率（25℃）, μ S/cm	≥ 20	

4.3.2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界限及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4.3.2.1 锂、锶、锌、偏硅酸、硒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 GB 8537 的规定。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50	GB 8538
游离二氧化碳, mg/L	≤ 20	

4.3.2.2 钠、钾、钙、镁、碘化物、氟化物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钠（以 Na ⁺ 计）, mg/L	≤ 20.0	GB 8538
钾（以 K ⁺ 计）, mg/L	≤ 10.0	
钙（以 Ca ²⁺ 计）, mg/L	≤ 100.0	
镁（以 Mg ²⁺ 计）, mg/L	≤ 40.0	
碘化物（以 I ⁻ 计）, mg/L	≤ 0.02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 0.5	

4.4 理化指标

4.4.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除 4.3.1 之外的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4.4.2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除 4.3.2 之外的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规定，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6.2 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4.7 生产工艺要求

4.7.1 生产卫生规范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4.7.2 在不改变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允许通过曝气、倾析、过滤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

4.7.3 采用高温灭菌工艺生产的产品，灭菌温度应不低于 100℃，并采用无菌灌装工艺。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日期，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3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5.2.2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电导率、商业无菌（仅适用于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大肠菌群（仅适用于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铜绿假单胞菌（仅适用于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5.2.3 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商业无菌（仅适用于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大肠菌群（仅适用于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铜绿假单胞菌（仅适用于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5.3 型式检验

5.3.1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最少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

- a) 水源水质发生明显变化；
- b)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c) 正式生产时，更改关键工艺或更换设备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d) 停产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 4.2、4.3、4.4、4.5、4.6 的全部内容。

5.4 判定规则

5.4.1 出厂检验

——商业无菌、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感官、电导率指标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如复验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4.2 型式检验

——感官、电导率、商业无菌、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的判定同出厂检验。

——其它指标逐项判定，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应重新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

6.1.1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19298 的规定。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8537 的规定。

6.1.2 产品名称可标示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或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6.1.3 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产品标签可标示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

6.1.4 未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无法满足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应在产品标签主要展示版面标示“本产品未经加热灭菌，应煮沸后再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字样。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的规定。不得使用聚碳酸酯（PC）作为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或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食品接触用包装材料。

6.3 运输和贮存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受潮等。

6.3.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或贮存。

6.3.3 应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库房中贮存。